

白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7万元，支出决算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本级购置公务用车0辆，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14.6万元，支出决算1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2.4万元，支出决算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5 个，来宾 56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1.3 万元，支出决算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白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7.00		2.40	14.60		14.60	1.00	1.30
决算数	17.00		2.40	14.60		14.60	1.00	1.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